

热点事件：“吓唬式执法”要不得

一、热点概述

据华商报大风新闻报道，1月13日，一广东网友投诉称，茂名市沙院镇一黑色皮卡车停靠路旁，一男子下车未付钱拿走店门前的一盒商品，然后驾车离去。该网友质疑道：“一盒饼干还买不起，已经不是第一次了。”1月14日，沙院镇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回应称，涉事男子系执法人员，督促商户不要出店经营没效果，所以拿走商户的东西“吓唬吓唬”。

二、答题素材

1. 事实（举例）论证：

（1）文明执法，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题中之义，也是维护市井烟火气和地方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。1月10日，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还表示，要坚决防止粗暴执法、随意执法、趋利执法和不文明执法。类似执法行为每每被曝出，都引发舆论质疑，也折射出规范执法行为、提升执法水平的紧迫……

（2）行政执法工作面大量广，面对的对象和情形具体复杂，虽然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，但也要宽严相济、过罚相当。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，对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。一次“坏”执法所产生的不良效应，可能需要数十上百次的文明执法来弥补。这可不是“吓唬”……

（3）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，一头连着群众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应有之义。行政执法不是“吓唬”人的工具，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、在每一个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，是每一位行政执法者的必答题……

2. 对策建议：

（1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定期开展全面系统的法律知识培训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职业操守……

（2）完善执法监督体系。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，加强对执法过程的全程监控，拓宽外部监督渠道，主动接受媒体监督……

（3）转变执法管理理念。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注重执法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人性化，转变执法理念，实现从“管理型执法”向“服务型执法”转变……

3. 原因分析：

（1）执法人员素质欠缺。部分执法人员法律意识淡薄，执法缺乏法律依据；一些执法人员职业道德缺失，没有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，将执法权视为谋取私利的工具……

（2）执法监管机制漏洞。内部监督存在漏洞，监督标准不明确，监督方式单一，流于形式；外部公众监督渠道不畅，缺乏有效的反馈机制……

(3) 管理理念存在偏差。一些执法部门过于注重管理结果，忽视执法过程的合法性与合理性；部分部门缺乏对执法人员的正确引导和教育，容易出现执法偏差……

4. 危害分析：

(1) 破坏法治根基。罔顾执法的权威性，仅凭个人意愿随意采取行动，严重违反执法规定，使法律的权威性大打折扣，削弱民众对法律的信任……

(2) 损害政府公信力。执法人员的言行代表政府的形象，会让大众认为政府管理不善、执法不规范，对城管部门乃至整个政府产生不满和抵触……

(3) 激发社会矛盾。极易引发民众的不满和抵触情绪，容易产生对执法者产生反感和怨恨，破坏执法者与民众之间的和谐关系……

三、出题方向

(一) 你怎么看？

1. 近日，有报道称茂名市沙院镇一执法人员驾驶皮卡车，未付钱拿走店门前一盒商品，理由是督促商户不要出店经营没效果，想“吓唬吓唬”商户。对此，你怎么看？

◎审题判断——你怎么看？（热点现象类）——答题结构【点题/破题-危害-原因-对策-总结结尾】

◎解题思路

第一步——点题/破题：

这一事件看似是一件小事，却反映出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大问题。执法人员本应是维护市场秩序、保障公平公正的执法者，其行为却严重背离了执法的初衷与原则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

第二步——危害：

其一，损害政府公信力。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建立在执法人员规范、公正执法的基础之上，此类行为会让民众对政府执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产生质疑。

其二，激发社会的矛盾。破坏了政府与商户之间的和谐关系。原本应是相互配合、共同促进城市发展的双方，因这种不当执法行为产生对立情绪，不利于城市的日常管理与长远发展。

其三，破坏法治的根基。对法治精神造成冲击，违背了依法行政、程序正当的法治理念，可能让民众对法律的权威性产生动摇。

第三步——原因：

第一，执法人员素质欠缺。部分执法人员自身法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不高。在思想层面，没有深刻领悟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缺乏对执法权力应有的敬畏之心。在业务能力上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执法程序的掌握不够精准和熟练，导致在实际执法过程中无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，采取了不恰当甚至违法的手段，如此次未付钱拿走商户商品的行为，严重违背了基本的执法准则。

第二，执法监管机制漏洞。内部监管方面，对执法人员日常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不够常态化、精细化。没有建立起完善的执法行为记录与审查机制，使得一些不当执法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和纠正。外部监督渠道也不够畅通，虽然有民众监督和媒体监督，但缺乏有效的反馈和处理机制，导致民众的监督举

报无法得到及时有效地回应和处理，让监督流于形式。

第三，管理理念存在偏差。相关部门在城市管理过程中，过于注重管理结果，追求表面上的秩序井然，而忽视了管理过程中的方式方法和人文关怀。将管理简单地等同于约束和管制，没有充分认识到城市管理需要政府、商户和民众共同参与、相互配合。这种管理理念的偏差，使得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，优先考虑采取强硬手段，而非通过沟通、引导等柔性方式解决问题，从而引发了此类不当执法事件。

第四步——对策：

第一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制定系统培训计划，定期开展法律法规、执法程序与职业道德培训，通过案例分析、模拟执法等形式，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律及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。同时，提高执法人员准入门槛，在考察身体素质和文化水平基础上，重点考核法治观念、道德品质与沟通能力，通过多种选拔方式吸纳优秀人才。

第二，完善执法监督体系。内部建立严格的执法行为跟踪审查制度，上级部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下级工作，详细记录执法环节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设立内部举报奖励机制。外部拓宽监督渠道，设立专门投诉热线和网络举报平台，对媒体曝光事件迅速调查并公开结果，邀请社会各界代表组成监督委员会定期评估监督。

第三，转变执法管理理念。相关部门要明确城市管理目的在于营造良好环境、促进城市繁荣，执法人员需树立服务意识，处理问题时主动沟通、提供建议，帮助商户解决困难，引导其自觉遵守规定。同时，加强与商户、社区及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共同探讨管理方法，协同工商、环保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，提升管理效率。

第五步——总结结尾：

这一事件为我们敲响了警钟，在城市管理与执法过程中，必须始终坚守法治原则，规范执法行为。只有打造一支素质过硬、执法规范的执法队伍，才能真正赢得民众的信任与支持，实现城市管理的有序、和谐发展。